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津南区

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津南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津南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完善体系、提高效率，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建立区级寄递物流公共分拨中心、镇级寄递物流集散中心、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三级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提高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实现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全面覆盖，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体系建设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推动全区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村邮站与交通场站、益农信息社、供销合作社网点等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相关平台的整合，推动服务网络共享合作。充分发挥邮政在农村的网络优势，支持镇村邮政营业网点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持续增加邮政营业局所政邮、法邮、警邮、税邮等合作网点，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邮政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为农产品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等标准化、定制化服务。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将农村邮政营业网点、村邮站、快递末端网点、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等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建设“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快商合作”等合作模式的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和配送网络，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按照天津市寄递物流共同配送基础设施指导标准，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探索“一点多能”合作试点信息化应用场景，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农村电商定制化服务能力，统筹城乡电商资源、建设推广农村电商品牌。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寄递物流和交通运输协同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落实国家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高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推广应用京津冀冷链物流协同标准，实现京津冀地区冷链物流标准化、智能化。

三、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综合利用村委会、益农信息社、供销合作社网点等现有设施，加快建设村级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不断强化农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的公共支撑作用。保护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执法检查和普法宣传力度，坚持分类监督和重点监管相结合，依法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案件，切实维护与寄递物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农村地区寄递物流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电商平台、益农信息社等建立合作机制，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农产品产供销寄递产业链。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探索建立“同城快递+农特产品”方式。扶持宣传一批“小而美”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利用直播带货等形式，扩展销售渠道，打造“津品出津”品牌。培育本市快递服务农业金牌、银牌、铜牌项目，积极申报全国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建立区级寄递物流公共分拨中心和镇级寄递物流集散中心。分步实施镇邮政局（所）改造计划，做好提升改造方案、改造实施、后期维护等工作，提升农村地区邮政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能力。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多品牌快件集中处理，提高乡村快件分拨处理时效。对尚无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村，按照全市统一标准，每村设置1个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镇、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各镇要保障其设置场地和日常运行。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强化农村快递市场监管。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进一步畅通农村地区消费者投诉和申诉渠道，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建立健全区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作配合。成立由天津市邮政管理局第三分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供销合作社、各有关镇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的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按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商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及办法措施，各区属部门按工作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各有关镇落实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各项具体建设任务。

（二）确保政策扶持。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11号），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8号），结合津南区实际，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各有关单位、相关镇和相关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落实好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的支出责任。对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建设村级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的村，根据建设规模，给予不超过6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负责落实，并由各镇提供运行场地和人员保障。